

釋憲聲請書

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判決有罪定讞（下稱終局判決，見附件（一）），聲請人認終局判決所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即終局判決「不得上訴」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懇請審查。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參照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就本聲請案所涉之刑事判決而論，聲請人因該終局判決改判有罪確定且

「不得上訴」，聲請人原於一審時獲判無罪（見附件（二）），於二審時僅開一庭即改判有罪且不得上訴，聲請人因認該終局判決有侵害人民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故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是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參照上述釋字第 535 號之解釋意旨為聲請釋憲之客體，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應宣告違憲，並有盡速檢討改進之必要。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

（一）終局判決之經過

1. 98 年 6 月 23 日遭 A 女提告性騷擾，高雄地檢署以 98 年度偵字第 22519 號待證事實起訴聲請人，高雄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易字第 1416 號歷經 99 年 1 月 4 日、99 年 1 月 20 日、99 年 3 月 1 日、99 年 4 月 14 日四次開庭審理於 99 年 4 月 21 日宣判無罪，並認定 A 女之警局筆錄證詞虛偽難以回復，證詞全部不具證據能力（見附件（二）第 2 頁），檢察官上訴上訴並無任何新事證，99 年 7 月 29 日僅開一庭結案，於 99 年 8 月 12 日改判聲請人有罪 20 日。

2. 本案之終局判決發生在法官法（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實行之前，聲請人在審判庭中猶如獨自承受告訴人、檢察官以及三位承審法官之聯合指控，即便無證據，審判庭中猶如五打一，就連法官

詰問竟自創「豬哥」字眼任由告訴人來當庭控訴聲請人（此可參見附件（三）高雄少年法院（現為少年及家事法院）99 年度少調字第 1122 號裁定書（影本）），聲請人是否豬哥本屬個人評價亦與原來之案情無關，法官若以此字眼在法庭中詰問被告此無異貶損聲請人之人格更令在庭之聲請人羞愧而難以辯駁，如此詰問之證詞又登載於審判筆錄中卻可成為判決書中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支持判決理由之論述證據與心證來源之一，也造成系爭終局判決之告訴人最終亦因不實之答覆而受到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公然侮辱確定（見附件（三））。

（二）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

1. 系爭終局判決是聲請人一生中第一次因刑案進到法院，聲請人於法院審理時並不熟知刑事訴訟之程序，聲請人自警詢調查起歷經 10 個月獲判無罪，檢方上訴二審，二審卻僅開一庭即改判有罪 20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聲請人被判有罪不得上訴即告確定。因聲請人於二審由無罪改判有罪，此無異置聲請人於「一審定讞」，而且一經定讞終生不得上訴。
2. 由上述終局審判過程可知，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進入二審審判程序時承審法官即掌握最終定讞之無上權利，倘若二審法官審判程序具有瑕疵亦因終局判決不得上訴而定讞。再以本聲請案之終局判決為

例，聲請人一審無罪後檢察官（告訴人）提起上訴而聲請人卻直到宣判日始知改判有罪且當日宣判不得上訴，如此審判方式猶如置之聲請人於整個刑事審判程序中空轉，直到二審審判程序最後一日（即宣判日）始知有罪，對聲請人而言已造成實質地位之不平等，亦侵害聲請人憲法賦與人民有訴訟權與平等權之本質，再者終局判決如此審判程序亦等同變相陷聲請人遭受司法突襲性之裁判。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

本聲請案涉及憲法第 7 條、憲法第 16 條。

三、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主要文件及說明

案由文件	關係文件與說明	日期
(一) 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416 號刑事判決書	99 年 4 月 21 日宣判無罪（附件 1） 法官認定 A 女警詢筆錄證詞難以回覆，全部不具證據能力。	99.4.21
(二)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判決書	99 年 8 月 12 日宣判有罪 20 日確定（附件 2） (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改判有罪)	99.8.12
(三) 高雄少年法院（現為少年及家庭法院）99 年度少調字第 1122 號裁定書	裁定 A 女 99 年 7 月 29 日於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庭公然侮辱聲請人確定（附件 3）。	99.11.30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 終局判決違反平等原則

1.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之規定係指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2. 故依上所述，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之本質係追求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但系爭終局判決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2 日止，聲請人在 99 年 8 月 12 日之前均為「無罪之人」，而該案之告訴人於聲請人一審無罪後即由公訴檢察官上訴，後經二審改判有罪定讞，亦即該案告訴人有實質上之上訴利益，而聲請人為遭受改判有罪之人即遭受刑事判決不利益之卻不得上訴，亦即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使無罪之人遭人上訴改判有罪，而遭改判有罪之人卻不得上訴，如此之刑事訴訟程序，實務上顯然已形成差別之待遇，刑事審判判決有罪影響被告一生，而聲請人卻在系爭終局判決過程歷經一年多直至審判程序之「最後一天」即「宣判日」始知有罪並同時於該日喪失上訴權益，而該「宣判日」亦同時宣告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刑事訴訟

表面上雖規定當事人有同等上訴之權利，然而實際上卻造成訴訟之實質不平等，以系爭終局判決言，該案告訴人提起告訴又上訴一次，而聲請人為系爭終局判決之被告直至審判程序最後一天始知有罪，卻又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上訴，亦即一審獲判無罪之人在二審審判宣判日改判有罪之程序中已造成法律上之實質地位不平等。故此一規定實際施行之結果實已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精神。

（二）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1.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8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
2. 依上所述，所謂「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當應包括上訴權在內，以本聲請案言，在一年多之訴訟程序中，聲請人直至宣判日前都不知自己有罪，宣判有罪之日亦同時喪失上訴權，從而聲請人又該如何「獲得及時有效濟之機會」？基於法之安定性要件而言「獲得及時有效濟之機會」應不包「再審」與「非常上訴」之程序，因再審係規定於刑事

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4 條（漏未審酌之再審），而非常上訴係以判決違背法令而言，二者之性質與要件要件並不相同，以此而言，「獲得及時有效濟之機會」自不包括再審與非常上訴，正因如此，聲請人於系爭終局判決實質上並無任何上訴救濟之機會。系爭終局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聲請人因一審無罪依法無庸上訴，反而是檢察官（告訴人）上訴而使聲請人於二審終結時改判有罪，亦即原來一審無罪由相對人上訴後改判有罪，而遭上訴判決有罪之人卻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不得上訴，如此結果豈非造成無罪之人改有判有罪不得上訴。本案之終局判決亦是由無罪改判有罪之日且同時宣判不得上訴，此當然侵害聲請人平等訴訟之權利。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

（一）聲請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雖有其立法背景與理由，然而實際上對於一審無罪之人，依無罪推定原則，一審無罪之人實與一般無罪之人無異，審判程序中，對於一般不諳刑事

訴訟程序之人而言，極易因錯失程序之時效而受不利益之判決。

（二）聲請人於民國 83 年畢業於國立中○大學法商學院（現改為國立臺北大學）、民國 85 年畢業於國立中○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聲請人於該終局判決案件發生當時（即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為高雄市○○○文理短期補習班、高雄市○○○文理補習班○○○運

站分班負責人，聲請人具有大學講師資格(教育部講師證：教育部
講字第 66〇〇5 號)、亦同時為高雄市新〇〇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聲請人中華民國 83 年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及格(現改為地政士
特考))，系爭終局判決改判聲請人 20 日拘役，依 102 年公布施行
之補習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即「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與教
職員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不得擔任。」聲請人除須立即放棄原有經營近 20
年之補教事業外，依現行法律之規定，聲請人將終生不得從事補
教業，再依 103 年 6 月 18 日通過之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聲請人
亦因系爭終局判決即便有大專教師資格也難以再到大專院校任職，
因而聲請人自系爭終局判決後便努力轉行，故聲請人於 105 年通
過中華民國外語領隊人員特考及格、106 年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及格，而聲請人另於 105 年通過臺〇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筆試及格，卻因筆試後須附個人資料表(含敍明有無前科資料)，
聲請人於口試當天據實以告，即便筆試成績總成績高於最低原始
錄取分數近 10 分亦遭淘汰。系爭終局判決雖僅判決拘役 20 日得
易科罰金，然而若僅因判決拘役 20 日尚屬輕微之理由而不得上訴
亦顯然忽略現行其他法令規定之影響（如聲請人述及本案述及有
關教師法與補習進修及教育法部分），聲請人因此 20 日之拘役之
判決卻須放棄所有教育相關事業與工作而且終生不得從事，聲請

人所受實際上所受司法處罰及其後續之損失亦顯然超過終局判決 20 日拘役得易科罰金，以本案聲請人所受判決與損失觀之，若規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均不得上訴三審，畢竟本案聲請人除了受到 20 日拘役之處罰外，尚須承受因此一判決而受到其他中華民國法律規範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再參照刑法所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罪名，實務上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緩刑者所在多有，但依前述罪名遭判刑者依法仍然可以上訴。反觀本案終局判決，聲請人雖僅遭判 20 日拘役並得易科罰金，但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聲請人除了不得上訴外，再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補習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則聲請人同時喪失所有教育事業與工作權利，如此之處罰對聲請人而言顯然太重。

(三) 由以上所述可知，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影響當事人一生，系爭終局判決，國家之司法並未給予聲請人相對人上訴救濟之權利，此一刑事訴訟程序無異強制剝奪聲請人憲法上賦與平等訴訟之權益，司法制度卻反而成為戕害聲請人之合法手段。從而聲請人認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為免當事人遭到突襲性裁判，如當事人於一審無罪時至少在二審改判有罪後應給予適當之救濟或上訴機會，而此救濟與上訴機會並不能包括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因再審與非常上訴均與通常審判程序之要件並不相同。因此，為提升

裁判品質並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聲請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有儘速檢討修改之必要，尤其對於一審無罪而二審終局改判有罪之人即使依法不得上訴三審，仍應給予其他相對公平上訴救濟之機會。

肆、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一)隨著時代之變遷，現行法律對各項職(執)業資格大都訂有消極資格之限制，例如，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會計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估價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公司法第30條、、、，以及本案聲請人述及之教師法第14條、補習進修教育法第9條等。因而聲請人認為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之規定，如當事人一審無罪而二審終結改判有罪時，其影響之層面甚廣。

(二)刑事審判有其法定程序，系爭終局判決當然亦踐行所有法定程序，但終局判決之審判程序中若藏有筆錄不符、當事人虛偽陳述、法官於開庭時態度不佳等問題均因終局判決不得上訴而定讞，因終局判決定讞，所有法院卷宗證據已不可得，所有審判上之瑕疵、縱有枉法裁判者亦將隨著宣判後定讞而永遠埋葬，然其所傷害者不僅是無辜之當事人，而是傷害整個國家司法。

(三) 自系爭終局判決定讞以來聲請人迄今已聲請再審與非常上訴近十次均遭駁回。因此，聲請人唯有以聲請解釋憲法之方式，透過釋憲方式請求宣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違憲。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刑事判決（影本）。
- (二) 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416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 (三) 高雄少年法院（現為少年及家事法院） 99 年度少調字第 1122 號裁定書（影本）。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聲請人 陳彥宏

簽章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